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
-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祖明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090,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7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总体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1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141,3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20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高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41,300	100.00	0	0.00	0	0.0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41,3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5,800	100.00	0	0.00	0	0.00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8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